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*ST 物业 *ST 物业 B 编号：2008—78 号

“深物业”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86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以及国资委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—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—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，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。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A股股票（000011、股票简称：S*ST 物业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。

二、本公司将于11月11日（星期二）公告关于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，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11 月 10 日